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校〔2025〕155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控烟禁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银川能源学院控烟禁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5年10月14日

银川能源学院控烟禁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与目的

为保障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消除火灾隐患，营造文明、清洁、无烟校园环境，建设安全、健康、和谐校园文化，根据希望教育集团《关于集团院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控烟禁烟工作的指导意见》《集团院校控烟禁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及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包括访客、施工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师生平等、分级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注重宣传引导与监督检查相结合，明确责任分工与奖惩机制，形成全员参与的控烟禁烟工作格局。

第四条 禁烟区域与吸烟点设置

（一）禁烟区域

全校范围内以下区域严禁吸烟（含电子烟）：

教学楼（含教室、实验室、楼道、洗手间、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礼堂、食堂、宿舍、校医务室、行政楼等室内场所；校园主干道、操场、绿化带、停车场等室外公共区域；校车、校

园内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及其他师生集中活动区域。

(二) 吸烟点设置

在教学楼周边非人流密集的室外露天区域及空余房间设置规范吸烟点，具体位置及要求：

1. 先行设置 3 个吸烟点，后期根据控烟禁烟推进情况进行增减。第一处位于 10 号教学楼东侧靠墙处，第二处位于 12 号教学楼西侧侧门口仓库墙边处，第三处位于 4、5 号教学楼中间西侧小路旁。

2. 吸烟点要符合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和烟灰缸，设置明显“吸烟点”标识及“吸烟有害健康”警示标语。

3. 吸烟点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定期清理维护。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由执行校长担任组长的控烟禁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银川能源学院“控烟禁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谷朝众

副组长：张九鼎 马艳丽 马玉明 刘兆侠

执行副组长：陈 芳

成 员：王昱官 马致远 李 涛 魏新宇

杨尚文 孙 瑞 姜文龙 方文文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学校控烟禁烟工作，负责制定学校控烟禁烟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控烟禁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组织开展全校性控烟禁烟工作检查与评估，学生控烟禁烟宣传教育（每个月的主题班会至少有一次开展控烟禁烟教育）、违纪行为处理，将控烟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党政办公室：督促各部门落实控烟禁烟工作任务。

教务处：负责督导检查授课教师课间时段落实控烟禁烟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每月每位教师至少一次），同时督促教师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学生在教学楼内吸烟行为，积极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人事处：负责教职员工控烟禁烟宣传教育、违纪处理，将控烟表现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指标。

保卫处：负责校园日常巡查、违规劝阻、证据固定（拍照/录像）、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外来人员，维护吸烟点秩序。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吸烟点的设立与日常维护，明确要求校内商铺禁止售烟，并通过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建立违规台账等方式，严格落实学校控烟禁烟要求，对违反规定售烟的商铺依规予以处理。

宣传部：负责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开展控烟禁烟科普宣传，利用吸烟点墙面张贴控烟宣传海报，营造

“无烟校园”氛围。

团委：组建“学生控烟监督岗”志愿者队伍，参与课间、午休及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劝导工作。

各二级学院：落实本单位师生控烟禁烟教育、日常管理及自查自纠，每季度向“控烟禁烟”工作办公室提交控烟禁烟工作小结。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六条 集体奖励

对控烟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学院或班级，授予“无烟先进单位/班级”称号，全校通报表扬，并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获奖集体的经验做法将通过校园平台推广，树立示范典型。

第七条 个人奖励

（一）学生奖励

对主动宣传控烟知识、劝阻他人吸烟、长期遵守禁烟规定的学生，授予“文明健康标兵”称号，在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优先考虑。

（二）教职工奖励

对积极落实控烟职责、成效突出的教职工，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举报奖励

设立匿名举报渠道（院校长直通车、学生处电话：8408038、党政办公室电话：8409361、保卫处电话：8409216），对实名举

报违规吸烟并经查证属实者，给予 50 元/次现金奖励，并严格保密个人信息。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

（一）初次违反

由巡查人员现场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改正，记录在案，辅导员需及时在其所带班级内通报处罚结果，开展警示教育，同时向家长发放告知书，并要求学生本人签署《控烟行为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校园控烟禁烟规定；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吸烟危害反思报告》书面检查，并完成 2 小时校园公益服务（如清洁卫生不少于 2 小时、捡烟头不少于 250g）；由学生处负责每周对违规吸烟学生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二）再次违反

通知家长协同教育，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三）屡教不改或严重违反

三次及以上违规，或情节严重者（在宿舍、图书馆等重点防火区域吸烟、引发烟感探测器报警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因吸烟引发火险、火灾等严重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教职员工的处理

（一）初次违反

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诫勉谈话，本人提交书面检讨，在部门内部通报。

（二）再次违反

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

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扣发当月或年度绩效工资；情节严重（如在课堂、会议室吸烟或引发舆情）的，按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四）领导责任

部门负责人因管理不力导致本单位违规吸烟现象频发的，追究其领导责任，取消部门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条 对外来人员的处理

保卫处在入校登记时，须主动告知外来人员校园禁烟规定；违规吸烟者由保安当场制止并劝离；不听劝阻或态度恶劣者，禁止再次入校，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引发冲突或安全隐患的，立即报警处理。

第十一条 集团督导检查联动

集团各部门人员到校工作期间，发现学生违规吸烟的，由违规学生辅导员乐捐 50 元/人、所在学院副书记乐捐 70 元/人；发现教职工违规吸烟的，由本人乐捐 50 元/次、部门负责人乐捐 70 元/次，所捐款项统一用于校园控烟禁烟宣传教育经费。

第五章 宣传教育与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宣传教育

将控烟禁烟教育作为教师日常教育及学生日常管理的重要一环，教育引导全校师生参与到控烟禁烟工作中。学生处要组织辅导员精心策划控烟禁烟主题班会，开展集中宣传教育且时间不少于3天，同时留存好过程性材料，务必面向全体学生做到“三个明确”：明确禁烟区域、明确吸烟点设置区域、明确违规吸烟处罚细则，确保全体学生全面和准确了解控烟禁烟的重要性；每年5月开展“无烟校园宣传月”活动，通过主题班会、辩论赛、控烟海报设计大赛等形式强化教育；利用校园公众号每月推送控烟禁烟科普文章，在校园内广泛张贴控烟禁烟标语，营造无烟校园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监督执行

（一）日常巡查

组建由“教师巡查+学生志愿巡查”的双队伍体系。由学生处、保卫处、人事处负责，组织由辅导员、安保人员为核心、各行政处室人员与学院教师为辅助的教师巡查队伍，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学生控烟禁烟志愿者巡查队伍，两支队伍每日开展巡查（重点时段：课间、晚自习前后，重点区域：各教学楼、宿舍楼），要求每支队伍将巡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吸烟学生，做好身份确认与登记；对不配合核查的学生，需拍摄照片留存，经筛查确认后加大惩处力度。要求每名辅导员每周至少查处10起学生违规吸烟行为，对完成任务的辅导员在月度考核中予以奖励。同

时，每天下班前各支队伍要将当天巡查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川能源学院控烟禁烟登记表、查处照片等）交至学生处汇总备查。

（二）专项检查

领导小组每学期不定期组织全校性联合检查，对宿舍、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区域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三）其他主体责任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开展课堂控烟禁烟引导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教师严格落实课堂纪律要求，提醒并劝诫学生前往指定吸烟点吸烟，坚决杜绝乱丢弃烟蒂、烟灰等现象；教务处及督导部门在开展日常教学巡查工作时，严格将校园违规吸烟行为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执行，由学校控烟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